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曾潔雯博士

對（2003年博彩稅〔修訂〕條例草案）的意見

10.6.2003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代表：

本人是註冊社工、臨床心理學家、離婚調解員，亦是一對子女的母親和大學講師。今天，我不是從象牙塔內發言。

社工畢業後二十五年來，我一直從事各類型有關兒童及家庭的研究、教育及輔導工作，近年更負責替社會福利署檢討及革新全港的家庭服務、強化協助邊沿青少年的工作，又被委任為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主席，並且成為教育統籌會的委員，直接接觸決策者、執行者、家長、教師及青少年，知道他們努力的方向及面對的挑戰。

今日我覺得有很大的催逼，要提醒政府、議員及市民，認清「用賭制賭」及用賭波來挽救經濟，一定會葬送教育改革的一切努力，及加重社會福利的負擔。這個政策，沒有飲鴆止渴這麼乾脆，而是引進心靈鴉片，令香港永遠沉淪。

兩年前政府提出這個修訂方案的時候，我和很多家長和教師還相信政府會借鑑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和紐西蘭的教訓，學會先做好公民教育配套及完成有關賭博的社會代價研究，再決定香港有沒有條件規範化地賭波。

可惜等了兩年，抗拒賭博德育工作坊、公民教育課程、賭博問題電視節目及宣傳品等仍未見蹤影，研究及防治計劃仍在招標承辦階段。反而在條例通過之前，馬會已擺出招聘人龍，一派事在必行的模式。此事本末倒置之嚴重，令我們不得不把握最後機會，提出反對的聲音。

黃、賭、毒，自古都會破壞社會。單用心理學不同的學習理論來分析，已不難印証讓賭波合理化，是自毀長城的下下之策：

- (1) 古典制約 (Classical conditioning) 理論指出，將健康的足球運動與賭博的貪財心態結合，一定會污染足球運動；
- (2) 操作制約 (Operant conditioning) 理論指出，間歇性獎勵比持續性獎勵更能強化行為。所以，「有機會贏、有機會輸」的特性，令賭徒泥足深陷，難以自拔；
- (3) 社會學習 (Social learning) 理論指出「模倣別人」是最自然有效的學習方法。賭波規範化之後，父母又賭，兄弟又賭，街坊鄰里又名正言順地去投注，賭民年齡可以不迅速下滑嗎？
- (4) 認知學習 (Cognitive learning) 理論指出語言文飾能改變思想，再帶動行為改變。「賭波」被美化為「藉足球博彩」，將「不良嗜好合法化」改稱為「規範化」，不是最愚蠢的自我洗腦行為嗎？

香港在泡沫經濟的大賭局裏，已經輸得元氣大傷。

再賭一次「賭波規範無大礙」，我們輸得起嗎？

多謝各位考慮臨崖勒馬，不用賭徒心態管理香港。